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李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为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包头公司”或“债务人”）进行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金力包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昆都仑支行”、“债权人”）申请总额为 7 亿元授信，公司与中国银行昆都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中昆司金力证字 002 号”、“2022 年中昆司金力证字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金力包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授信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力包头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剩余总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整。

三、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13QUCA3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以南，曙光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苏权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8 月 18 日至 2070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63.64	203,223.49
负债总额	57,211.99	76,236.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181.00	4,684.25
流动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7,251.65	126,987.46
营业收入	5,069.89	107,563.54
利润总额	-1,683.14	8,088.82
净利润	-1,683.14	7,735.81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
-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2年中昆司金力授字 002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7 亿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金力包头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授信业务总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